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收購 MIASOLÉ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 —
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漢能控股收購 MiaSolé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就柔性薄膜太陽能組件之轉換效率而言，為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之全部知識產權，作價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00,000 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獲轉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作價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 及 Hanergy Option)為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之規定與 Solibro 協議合併計算)低於 5%，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漢能控股收購 MiaSolé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就柔性薄膜太陽能組件之轉換效率而言，為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之全部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獲轉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作價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500,000 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該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漢能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獲轉讓知識產權(即 MiaSolé 開發的所有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包括任何有關開發和製造 CIGS 薄膜太陽能組件的技術和非技術信息、33 項注簽專利、125 項注簽專利申請、就注簽專利申請可能發出之專利、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任何上述各項可能重新發出的專利，以及該等知識產權任何其後的發展和提升。

保留權利

根據知識產權收購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知悉並確認，漢能向 MiaSolé 授出任何及所有獲轉讓知識產權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世界其他地方之非專屬，永久有效且已付清費用許可，唯一使用權限於生產、已生產、使用、進口、分銷、要約出售、出售及供應 MiaSolé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組件，而該等許可不得進一步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該等有限許可於根據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避免疑問，除非取得漢能控股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MiaSolé 無權將任何獲轉讓知識產權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注簽專利、注簽專利申請、就注簽專利申請可能發出之專利、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任何上述各項可能重新發出的專利)進一步轉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知識產權作價

知識產權作價商定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500,000港元)，須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知識產權作價乃經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不少於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1,750,000港元)的獲轉讓知識產權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知識產權作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漢能控股支付的獲轉讓知識產權原收購成本為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1,750,000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告完成：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完成有關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一切所需盡職審查，該結果令該等附屬公司滿意；
- (ii) 該等附屬公司已取得一份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中國登記的該等注簽專利，及將根據注簽專利申請所授出的任何專利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其他中國行政部門(如有需要)的批准不會受任何法律阻礙；
- (iii) 該等附屬公司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和許可證(政府批准、同意及／或許可證除外)均已取得；
- (iv)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中所列明漢能控股作出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和完整；及
- (v) 就獲轉讓知識產權向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代表)提供之一切文件令該等附屬公司滿意。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根據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有關政府當局就轉讓獲轉讓知識產權將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的一切批准、許可證及／或同意，須於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取得。而漢能控股須促使及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協助該等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該等批准、許可證及／或同意。倘若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在任何國家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及同意而該等附屬公司蒙受或衍生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並非因該等附屬公司本身之疏忽或失誤而引起），漢能控股須參考若干專利之估價作出彌償，並使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賠償。

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裝備製造和整套生產線。

漢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中國的清潔能源業務，其已在中國運營或投資大量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項目、水電項目和風能項目。漢能集團已與部分中國國內外知名院校成立聯合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和相關主要材料的研發和試點實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有關 Solibro 協議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相信太陽能行業未來發展路線將集中於薄膜技術，尤其是 CIGS 技術擁有提升轉換效率的優越潛力，及減少製造成本，並擁有更廣泛的市場應用能力。

除了商業化生產以雙層鋼化玻璃和液體封邊包裝之高性能 CIGS 薄膜組件外，MiaSolé 更具備另一項技術能力和優勢，在於可以製造以不銹鋼為襯底之高性能 CIGS 柔性薄膜電池，柔性電池具備可彎曲及輕量之特性。MiaSolé 是商業化生產和市場化推廣 CIGS 柔性薄膜組件之全球先驅之一，就柔性薄膜太陽能組件之轉換效率而言，目前為世界領先的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CIGS 柔性薄膜技術擁有輕質、容易安裝於屋頂或建築表面等獨特優勢，因而尤其適合於「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 和「建築依附式光伏」(BAPV) 項目。

因此，本集團預期薄膜組件全球大規模應用的潛力日益上升，尤其是CIGS柔性薄膜組件。為了朝著這策略方向發展，本集團相信，收購和開發不同的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包括CIGS柔性薄膜技術，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目前正積極通過收購MiaSolé的技術以大力推進此策略。

結合所有已獲收購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具備兩種主流的CIGS技術，即多層共蒸發製造流程(Solibro協議下收購的技術)和濺射製造流程(MiaSolé的技術)。本集團將使用MiaSolé的技術知識，進一步開發以低生產成本、具備高轉換效率且擁有多種應用用途的生產線。同時，本集團可利用MiaSolé的技術開發新一代高效能CIGS柔性薄膜組件以迎合市場需求。對CIGS技術的正面評價以及政府透過上網電價和補貼等利好政策作為強烈支持，本集團已準備好隨時把握快速增長的柔性薄膜太陽能市場。

MIASOLÉ 技術之競爭優勢

(i) 過往記錄證明了具備領先的CIGS柔性薄膜技術

MiaSolé被認可為專注於CIGS柔性薄膜組件的研發及大規模生產的全球領先廠家之一。其實驗室裝置轉換效率已達到17.9%，為世界上最高CIGS薄膜轉換效率之一；標準尺寸組件(經美國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認證的冠軍組件)的轉換效率已達到15.5%；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線的平均轉換效率已達到14.0%，同樣是世界最高轉換效率之一。其柔性薄膜組件系列的轉換效率已達到15.5%(有效面積)，同樣是世界最高之一。

MiaSolé已付運超過80MW組件，包括CIGS柔性襯底組件，銷往全球五大洲超過30位客戶。其產品得到包括全球領先公司如e.on、GDF Suez和Chevron等客戶的高度評價。本集團預期將充分利用其市場地位和聲譽，加上中國製造業環境下的量產優勢以擴大生產規模。

(ii) 擁用大規模生產 CIGS 柔性薄膜組件的能力

MiaSolé 擁有世界領先的 CIGS 柔性薄膜技術之一，並已成功進入商業化生產。管理團隊用嚴格的方式不斷提升其 CIGS 薄膜的內部表現，通過客戶主導的基本思想，令其能發展成為世界領先的 CIGS 柔性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在整個發展過程中 MiaSolé 研發核心團隊於開發期間基本保持不變，進而取得今日重大性能突破。

本集團預期，將大規模生產能力與 MiaSolé 柔性薄膜太陽能專業技術相結合，將得到顯著協同效應。

(iii) 更低的組件生產成本

MiaSolé 採用了積極的成本削減計畫，已於削減組件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成就，使其組件生產成本降到相當水平。本集團認為，通過在中國的生產環境下發揮協同策略，生產成本仍有進一步降低的空間。由於本土化生產及採購本地的原材料，本集團預期於生產過程中仍能節省大量成本。

(iv) 超輕型 CIGS 太陽能組件

MiaSolé 的柔性產品的轉換效率已達到 15.5% (有效面積)。除了擁有世界上最高轉換效率之一的 CIGS 柔性薄膜電池，其產品使用持久耐用的柔性外殼封裝，大幅減少組件的重量。完成安裝後組件的重量僅為 $3.5\text{kg}/\text{m}^2$ ，比標準多晶硅組件約 $20\text{kg}/\text{m}^2$ 的重量優勝很多。

其超輕型特性解決了多種組件應用問題，包括可鋪設於屋頂而無需結構支撐，運用粘合劑附著建築物能大大減少強風帶來的潛在危害，組件安裝不會破壞屋頂，簡化了安裝步驟，節約安裝時間和成本。

(v) 協同效應

通過收購MiaSolé的CIGS柔性薄膜技術，本集團現能取得兩項主流CIGS薄膜技術，即Solibro協議下收購的多層共蒸發製造技術和MiaSolé採用的濺射製造技術，並準備就緒，創造未來世界領先的柔性CIGS薄膜技術。

通過於中國的本土化生產，本集團將實現超越全球任何地方目前可行的規模和大量生產的可能性。本集團利用業已證明的規模生產能力，向市場交付優質產品。

未來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收購其他太陽能薄膜技術專業知識或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特別是其他CIGS薄膜技術之機會，並不時與訂約方(包括漢能控股)討論太陽能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相關專利的可能收購。倘落實有關收購，本集團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知識產權作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估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透過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為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與Solibro協議合併計算)低於5%，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轉讓知識產權」	指	MiaSolé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開發和製造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的技術和非技術信息，例如研究、開發、設計細節和標準說明、流程、方法、系統、原始文檔、貿易機密、公式、實驗工作、正在進行之工作、財務信息、採購標準、工程及製造信息、商標(無論註冊與否)、版權、專有技術、方案、注簽專利、注簽專利申請、就注簽專利申請可能發出之專利、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任何上述各項可能重新發出的專利，以及該等知識產權任何其後的發展和提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IGS」	指	銅銦鎵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賣方
「Hanergy Investment」	指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控股全資擁有
「Hanergy Option」	指	Hanergy Op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指	該等附屬公司和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獲轉讓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作價」	指	收購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500,000港元)
「注簽專利申請」	指	有關MiaSolé之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之專利申請
「注簽專利」	指	有關MiaSolé之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之已授出專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aSolé」	指	MiaSolé，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ibro協議」	指	(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鉑陽遠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就收購Solibro Research AB全部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由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就收購由Solibro GmbH開發的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的全部知識產權訂立的買賣協議之統稱(Solibro協議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及昆明鉑陽遠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統稱，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買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 (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僅供說明，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7.7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報金額應當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